广西壮族自治区
财政厅文件

桂财监〔2022〕21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72号同开大厦6层

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桂财采〔2021〕37号)的要求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规定，经过随机抽取流程，你公司被列入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

名单。本机关派出监督评价组，于2021年7月1日至8月16日，对你公司2020年代理广西政府采购项目的执业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。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:

检查查明，你公司代理的“‘福彩情 健步走’八桂行活动宣传活动”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0—G3—000551—GXGS）招标文件规定“投标人在南宁市有合法注册或合作的售后服务机构（公司在本地，或者有全资子公司、分公司，以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合作协议为准），得1分”。上述做法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，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……（七）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……（三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”的规定，鉴于你公司能够配合调查、认识错误，同时考虑到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程度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

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2年10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2年10月21日印发